

○○市政府採購稽核監督報告

壹、案件名稱：「○○樓西棟校舍耐震補強工程」、「○○樓校舍耐震補強工程」及
「○○樓東棟校舍耐震補強工程」採購案

貳、辦理採購機關：○○市立○○國民中學

參、稽核案件基本資料：

一、稽核案件之基本資料：

項次	簡稱	A 案	B 案	C 案
1	標案名稱	○○樓西棟校舍耐震補強工程	○○樓校舍耐震補強工程	○○樓東棟校舍耐震補強工程
2	標案案號	○○○	○○○	○○○
3	採購主辦機關	○○市立○○國民中學	○○市立○○國民中學	○○市立○○國民中學
4	採購承辦人員	○○○	○○○	○○○
5	預算金額	5,416,207 元	13,796,686 元	7,166,286 元
6	底價金額	5,307,882 元	13,666,066 元	7,130,000 元
7	決標金額	4,856,000 元	13,180,000 元	7,086,878 元
8	公告日期	106.10.○	106.6.○	106.11.○ 106.11.○(更正) 106.12.○
9	開標日期	106.10.○	106.7.○	106.11.○(流標)、 106.12.○(流標)及 106.12.○
10	決標日期	106.10.○	106.7.○	106.12.○
11	補助機關 (經費來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4,332,966 元及○○市政府教育局 1,083,241 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37,349 元及○○市政府教育局 2,759,337 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5,733,029 元及○○市政府教育局 1,433,257 元
12	採購標的性質	工程類	工程類	工程類
13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公開招標	公開招標
14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最低標	最低標
15	得標廠商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營造有限公司

二、稽核案件之作業資料

- (一) 稽核單位：○○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 (二) 案件來源：○○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主動勾稽案件
- (三) 受稽核機關：○○市立○○國民中學
- (四) 時間：107年3月16日14時0分
- (五) 稽核委員：○○○
- (六) 稽查人員：○○○
- (七) 受稽核機關出席人員：○○○

肆、應查明澄清事項及稽核報告內容：

一、招標階段：

- (一) 法令條項款：「○○市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第5點第1款（預算書圖審核）、政府採購法第6（招標文件公平合理性）、26、36、37條（資格、規格綁標）、施行細則第6條(採購金額計算)
- (二)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二(資格限制競爭)及序號三(規格限制競爭)各項
- (三) 實際情形與稽核結果：

1、○○市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第5點第1款第3目規定「第三級：預算金額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案，由機關自行審查招標文件書圖，必要時機關得由中階以上主官(管)擔任召集人，邀集審查委員二人，並會同主辦單位及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審查。」第5點第9款規定「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案件，除得依前款方式辦理外，亦得以公文逐級陳核方式，進行招標文件書圖之審查，惟未置有工程相關技術職系人員之機關，不宜以公文逐級陳核方式，辦理工程及技術服務招標文件之審查。」。

A、B、C三案皆屬採購金額達公告金額未達查核金額者，預算書圖審查屬上開規定第三級，經查機關有召開預算書圖審查會議，並邀集上級機關列席，經上級機關同意備查，與規範尚符。

2、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第2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第3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第37條第1項規定「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

(1) A、B、C案其招標資格文件審查表中，訂定投標廠商資格均為：

1. 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
2. 廠商承攬造價限額及承攬總額應符合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及營造業法第23條及第44條規定者（僅限營造業提出）
3. 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及
4. 投標廠商係為公司或行號者，其屬已依規定繳納營業稅者。

(2) A案採購金額為新臺幣5,416,207元，查投標廠商之資格訂定為

- 「1. 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 2. 廠商承攬造價限額及承攬總額應符合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及營造業法第23條及第44條規定者（僅限營造業提出） 3. 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及 4. 投標廠商係為公司或行號者，其屬已依規定繳納營業稅者。」，然依據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條規定「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六百萬元，其承攬工程之橋樑柱跨距為五公尺以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機關未開放土木包工業似有未恰，爾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以避免有不當限縮廠商資格之嫌。

(3) B、C案採購金額皆超過新台幣600萬元，投標廠商之資格訂定

尚符規定。

- 3、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A、B、C 三案皆屬採購金額達公告金額未達查核金額，經費補助來源相同，修復內容均為耐震補強並於同一年度招標、決標。雖然三案累計金額仍未達查核金額級距，建議機關於採購簽文內述明採分批辦理之必要性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請注意改進。

- 4、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A、B、C 三案所附詳細價目表並無指定規格，尚符規定。

- 5、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略以「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其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三、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1) A 案預算金額新臺幣 541 萬 6,207 元，無後續擴充，採購金額為新臺幣 541 萬 6,207 元。

(2) B 案預算金額新臺幣 1,379 萬 6,686 元，無後續擴充，採購金額為新臺幣 1,379 萬 6,686 元。

(3) C 案預算金額新臺幣 716 萬 6,286 元，無後續擴充，採購金額為新臺幣 716 萬 6,286 元。

查三案簽文中僅見敘明預算金額未見敘明採購金額及後續擴充，

建議爾後可參考採購處之招標簽呈範例，以避免疏漏。

6、A、B、C 案招標公告內容，其採購案號、採購金額與預算金額及後續擴充金額、收取押標金、投標截止日期及開標時間與地點等，尚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一致。

7、依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A、B、C 案之底價簽核單之調整係數均為 1，皆未填寫分析說明，建議爾後分析說明欄位應予敘明；另 A 案核定底價人員未於底價封蓋騎縫章，為利保密建議爾後底價封加蓋核定底價人員之職名章。

8、依工程會 89 年 3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89007258 號、工程會 89 年 6 月 1 日工程企字第 89013137 號函之規定，經濟部已取消公司印鑑登記制度。

查 A、B、C 案之投標須知內容均尚有使用印鑑之相關規定，然各機關辦裡採購均採用本府採購處訂定之投標須知範本，經洽詢採購處表示投標須知範本內之使用印鑑之相關規定將予修正，建議採購機關屆時倘有新版之投標須知範本應即使用，以避免類此情形再發生。

二、開、決標階段：

(一) 法令條項款：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監辦)、「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 09100516820 號函「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底價訂定)、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及「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 80 案件之執行程序」(※高於底價百分之 80 案件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施行細則第 68 條

(二)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之(六)至(十)(廠商標價)、十之(十八)(決標紀錄)

(三) 實際情形與稽核結果：

- 1、依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機關辦理採購者有「1.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2.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3.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4.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5.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等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A、B、C 案經檢視機關提供之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尚未發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 2、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A、B、C 案開標主持人指派之程序，已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簽准指派人員擔任，尚符合規定。
- 3、依工程會 95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6920 號令，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一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B 案計有 3 家廠商投標，然 2 號廠商因未檢附納稅證明，故為不合格廠商；又 3 號廠商因未檢附標單，故亦為不合格廠商，致使僅餘 1 號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進而成為得標廠商；廠商似有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爾後倘有類似情形發生，應進一步探求該等廠商是否有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價格競爭之情形，如有再依本法 48 條 1 項 2 款或 50 條 1 項 7 款辦理。
- 4、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機關辦理開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

下列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五、開標日期。六、其他必要事項。流標時應製作紀錄，其記載事項，準用前項規定，並應記載流標原因。」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規定「機關辦理決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三、審標結果。…」。

(1) A 案開(決)標紀錄，已依上開規定登載相關事項。

(2) B 案開標時，尚有 2 家投標廠商資格文件不合格，惟開(決)標紀錄均未記載，爾後應將不合格之情形載明於紀錄上，以茲明確。

(3) C 案第 1 次招標公告已載開標時間為 106 年 11 月 30 日，惟開(流)標紀錄載明開標時間為 106 年 10 月 12 日有誤植之情形，請注意；第 2 次開標因無廠商投標，屬流標之情形，機關已依上開規定製作流標紀錄，尚無不妥；第 3 次開(決)標紀錄，已依上開規定登載相關事項。

5、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監辦人員會同監辦採購，應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但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1) A 案於開標前以監辦通知單通知會計單位監辦，惟會計單位採書面監辦却未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請注意辦理。

(2) B 案於開標前以監辦通知單通知會計單位監辦，會計單位表示採實地監辦，查開標紀錄會計已於開標紀錄上簽名，與規定尚符。

(3) C 案各次開標通知會計單位情形如下表，第 2、3 次開標會計單位皆不派員監辦，却未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請注意辦理。

	開標日期	會計單位監辦情形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是否核准	開標/流標/決標紀錄是否載明主會計監辦採購辦法第 7 條不派員之情形
第 1 次開標	106. 11. 30	不派員	是	否
第 2 次開標	106. 12. 06	不派員	否	是
第 3 次開標	106. 12. 12	無監辦通知單,	否	否

		開標紀錄載明 不派員		
--	--	---------------	--	--

6、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略以「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A、B、C 案檢附之拒絕往來廠商名單資料，查詢時間為 107 年 3 月 9 日，已超過開標日期；經受稽核機關表示，於開標當日確實已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惟原查詢資料已逸失，該份資料係屬補充查詢資料，後續仍請機關注意採購資料檔案需保存完整。

7、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

查 B、C 案底價簽核單已由機關首長於開標前核定；A 案底價簽核單已由機關首長核定，惟核定底價日期與開標日相同未載明時間，故無法確認底價是否於開標前核定。

8、第 58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A 案得標廠商標價為新臺幣 485 萬 6,000 元為底價之 91.49%；B 案得標廠商標價新臺幣 1,214 萬元為底價之 88.83%；C 案廠商標價為新臺幣 708 萬 6,878 元為底價之 99.40%。綜上，三案尚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9、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規定「決標後一定期間，為自決標日起 30 日」。

- (1) A 案已於決標當日以書面將招標/決標結果通知各廠商，並於決標日起 30 日刊登決標公告，與規定尚符。
- (2) B 案於 106 年 7 月 6 日決標，於決標日起 30 日刊登決標公告，與規定尚符。惟未見機關將招標結果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且機關上簽決標結果簽文，說明三誤繕得標廠商「○○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為未得標廠商「○○營造有限公司」。
- (3) C 案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決標，於決標日起 30 日刊登決標公告，與規定尚符。惟未見機關將招標結果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三、履約管理階段：

- (一) 法令條項款：政府採購法第 63(契約)、70 條(品質管理)、「採購契約要項」第 20 點、第 21 點、第 24 點、第 32 點及「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 (二)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二之(一)(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十二之(九)(任意變更)

(三) 實際情形與稽核結果：

- 1、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
A、B、C 三案工程採購契約係採用本府訂定之範本；復查本採購案非屬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採購案，爰契約內容無訂定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尚符合規定。
- 2、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其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A、B、C 三案係採府頒工程契約範本及工程會訂定之施工綱要規範，其內容已明定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尚符規定。

- 3、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採購契約要項第 20 點、第 24 點、第 32 點規定略以「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契約價金係以總價決標，且以契約總價給付，而其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調整之。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一）因契約變更致增減履約項目或數量時，得就變更之部分加減賬結算……」。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項次 7 規定「由機關決定增購，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機關得就原標的決定增購之期間、數量或金額。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在該得增購之期間、數量或金額以內，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辦理者。」。

(1) B 案無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故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2) A、C 案尚在履約中，經檢視機關提供資料未有契約變更之情形。

四、驗收階段：

(一) 法令條項款：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監辦)、「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政府採購法第 71、7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0 條至第 101 條

(二)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二之 (二) (驗收不實)

(三) 實際情形與稽核結果：

1、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B 案主驗人員係經機關首長指派，與規定尚符。另 A、C 案尚未辦理驗收。

2、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機關主會計及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監辦人員會同監辦採購，應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但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B 案驗收：查驗收紀錄登載之日期與監辦通知單之監辦日期不一致，經機關表示係為口頭告知監辦單位臨時改期，建議爾後以電話紀錄或書面通知改期為宜，以利後續查察。

	紀錄登載之日期	監辦通知單之監辦日期	會計單位監辦情形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是否核准	紀錄是否載明主會計監辦採購辦法第 7 條不派員之情形	會計單位是否於紀錄之監辦欄位簽認
驗收	106.12.21	106.12.18	實地	-	-	是
驗收之複驗	107.01.22	107.01.22	實地	-	-	是

- 3、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規定略以「機關依本法第 72 條第 1 規定製作驗收之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驗收標的之名稱及數量。三、廠商名稱。四、履約期限。五、完成履約日期。六、驗收日期。七、驗收結果。八、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其情形。其他必要事項。機關辦理驗收，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為之。驗收前之檢查、檢驗、查驗或初驗，亦同。」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7 條「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前項限期，契約未規定者，由主驗人定之。」。
- (1)B 案之初驗紀錄已依施行細則第 96 條規定記載相關事項、限期改善缺失日期及複驗日期，並由主驗人、紀錄、廠商代表及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簽認。
- (2)B 案之初驗複驗紀錄已依施行細則第 96 條規定記載相關事項，並由主驗人、紀錄、廠商代表及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簽認。
- (3)B 案之驗收紀錄已依施行細則第 96 條規定記載相關事項及限期改善缺失日期，並由主驗人、紀錄、會計、廠商代表及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簽認。
- (4)B 案之驗收複驗紀錄已依施行細則第 96 條規定記載相關事項，並由主驗人、紀錄、會計、廠商代表及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簽認。惟經檢視該案設計監造單位於 107 年 1 月 8 日○○○字第 1070009-1 號函之說明一：「依○○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02 日 (107) ○○○字第 1070102 號函辦理。(本公司收件日期：107 年 1 月 4 日)」，施工廠商驗收缺失改善資料至 107 年 1 月 2 日始提送予監造單位審查，與驗收紀錄要求改正時程不符 (106 年 12 月 29 日)，請機關再釐清本案是否涉及提送改善資料逾期與扣抵逾期懲罰性違約金等情事，若有應依契約規定妥處。
- 4、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

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B 案於 106 年 10 月 29 日確認竣工，並檢附該案採購履約完成確認表，與規定尚符。

5、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並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

B 案機關已於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予廠商，並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

伍、結論：

經稽核結果，採購作業上仍有改進空間，請受核機關確實檢討，避免爾後有類似情事發生；另就若干行政缺失，建議加強採購人員專業訓練，對於採購案件各階段包括招標、決標、開標、驗收程序之相關法令應增加熟悉度，以建立正確觀念及辦理程序，俾使採購行為更加嚴謹，避免重複性問題發生，提升採購品質及效能。

陸、建議或糾正事項：

一、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應依照各案情況不同而有所區別，以期符合政府採購法精神。

二、A、B、C 三案皆屬採購金額達公告金額未達查核金額，經費補助來源相同，修復內容均為耐震補強並於同一年度招標、決標。雖然三案累計金額仍未達查核金額級距，建議機關於採購簽文內述明採分批辦理之必要性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請注意改進。

三、A、B、C 案簽文中僅見敘明預算金額未見敘明採購金額及後續擴充，建議爾後可參考採購處之招標簽呈範例，以避免疏漏。

四、A、B、C 案之底價簽核單之調整係數均為 1，皆未填寫分析說明，建議爾後分析說明欄位應予敘明；另 A 案核定底價人員未於底價封蓋騎縫章，為利保密建議爾後底價封加蓋核定底價人員之職名章。

五、A、B、C 案之投標須知內容均尚有使用印鑑之相關規定，建議採購機關

- 屆時尚有新版之投標須知範本應即使用，以避免類此情形再發生。
- 六、B 案計有 3 家廠商投標，然 2 號廠商因未檢附納稅證明，故為不合格廠商；又 3 號廠商因未檢附標單，故亦為不合格廠商，致使僅餘 1 號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進而成為得標廠商；廠商似有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爾後倘有類似情形發生，應進一步探求該等廠商是否有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價格競爭之情形，如有再依本法 48 條 1 項 2 款或 50 條 1 項 7 款辦理。
 - 七、B 案開標時，尚有 2 家投標廠商資格文件不合格，惟開(決)標紀錄均未記載，爾後應將不合格之情形載明於紀錄上，以茲明確。
 - 八、C 案第 1 次招標公告已載開標時間為 106 年 11 月 30 日，惟開(流)標紀錄載明開標時間為 106 年 10 月 12 日有誤植之情形，請注意
 - 九、A 案於開標前以監辦通知單通知會計單位監辦，惟會計單位採書面監辦却未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請注意辦理。
 - 十、C 案第 2、3 次開標會計單位皆不派員監辦，却未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請注意辦理。
 - 十一、A、B、C 案檢附之拒絕往來廠商名單資料，查詢時間為 107 年 3 月 9 日，已超過開標日期；經受稽核機關表示，於開標當日確實已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惟原查詢資料已逸失，該份資料係屬補充查詢資料，後續仍請機關注意採購資料檔案需保存完整。
 - 十二、A 案底價簽核單已由機關首長核定，惟核定底價日期與開標日相同未載明時間，故無法確認底價是否於開標前核定。
 - 十三、B 案未見機關將招標結果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且機關上簽決標結果簽文，說明三誤繕得標廠商「○○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為未得標廠商「XX 營造有限公司」。
 - 十四、C 案未見機關將招標結果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 十五、B 案驗收：查驗收紀錄登載之日期與監辦通知單之監辦日期不一致，經機關表示係為口頭告知監辦單位臨時改期，建議爾後以電話紀錄

或書面通知改期為宜，以利後續查察。

十六、B 案經檢視該案設計監造單位於 107 年 1 月 8 日尚乘公字第 1070009-1 號函之說明一：「依○○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02 日(107) ○○○字第 1070102 號函辦理。(本公司收件日期：107 年 1 月 4 日)」，施工廠商驗收缺失改善資料至 107 年 1 月 2 日始提送予監造單位審查，與驗收紀錄要求改正時程不符（106 年 12 月 29 日），請機關再釐清本案是否涉及提送改善資料逾期與扣抵逾期懲罰性違約金等情事，若有應依契約規定妥處。